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琦超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748,9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16,906,174 股）的 21.552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6,649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（216,906,174 股）的 21.50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9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（216,906,174 股）的 0.0458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60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8113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5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79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60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8113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5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79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静、何雅楠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